

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補助辦法

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年度第 6 次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精神：本校性平會為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規劃和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，依據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 6 條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補助申請案。

二、補助說明：

(一) 補助對象：本校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、學生社團。

(二) 補助項目：以推動具有性別平等教育內涵之演講、影展、展覽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工作坊等相關活動為原則，具備全校性活動對象或社區推廣教育者優先補助。

(三) 執行期間：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(四) 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：

1. 第一階段：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，性別研究學程和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至多伍萬元；每處至多壹萬元；每學院至多壹萬元；每學生社團至多壹萬元。

2. 第二階段（如有剩餘經費）：當年度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止，每案至多壹萬元。

3. 補助經費有限，有意申請補助者請提前申請。

三、申請事項：

(一) 採取事先申請制，建議於二週前檢附活動申請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(二)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檢附活動成果、簽到表、支出憑證粘存單送本會辦理核銷。

(三) 前項核銷文件送件時，須併同活動宣傳海報電子檔、活動成果電子檔、照片電子檔三張以上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會信箱（gencom@my.nthu.edu.tw）。

(四) 經費使用原則依據清大經費核銷相關規定之支出標準核定，請於當年度核銷期限前完成。

四、本項補助辦法經性平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